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问题

本人陈家声：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建南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厦门大学校产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信集团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惠州公司、惠州路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中信苏州公司总经理；中信深圳投资集团总经理，兼任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深圳香港公司董事长；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深圳市昊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大连永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亲属及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在经济利益、行权等方面具有独立人格，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勤勉履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独董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家声	7	7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每次会议审议议案都认真查阅资料，深入了解相关事宜，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与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参加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2024 年度内未发生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多次听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执行情况汇报。（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定期报告；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3）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监督和评估相关财务风险。（4）聘用或者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5）积极履行年报监督职责，审慎把关，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及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及时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尽力做好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共参加审计委员会正式会议5次，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自己的疑问，公司相关人员给出了相关解答，为自己谨慎行使表决权提供了支持。本人对本年度组织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主要围绕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展开讨论与审议，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且积极的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要点、质量管理措施等；关注审计工作整体进展，要求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按期完成审计报告。

6、努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根据所了解的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履职能力，多次与山东监管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经营及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不断强化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现场、线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一是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二是报告期内，本人深入公司总部、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公司有关子公司的办公现场，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情况、发展规划等事项，充分了解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三是报告期内，多次与相关高管及业务人员深入交流了解斐济瓦图科拉金矿矿山生产经营、设备状况以及更新改造进展等情况；四是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之间也进行广泛的交流与沟通，利用集中开

会及现场办公的机会召开独立董事会议，探讨有关履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交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中的心得体会，筹划具体的履职工作安排等等。同时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进行沟通联系，随时探讨履职工作中的问题。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离不开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十分密切，公司认真组织每一次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认真准备会议审议文件，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各种问题，积极安排独立董事的现场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大量的数据资料，并安排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见面与座谈，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和勤勉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审查，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能获取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沟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监督职能，通过现场调研、通讯、微信等多渠道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家声

2025 年 4 月 27 日